**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 目 名 称 ： 川汉子肉制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 四川省川汉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川汉子肉制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 | | |
| **项目代码** | 2111-511702-04-01-470072 | | |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吴枫 | **联系方式** | 15082400999 |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工业集中区食品大道 | | |
| **地理坐标** | 经度：107°30′56.923″； 纬度：31°21′25.132″；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第十一项“食品制造业”  第24条“其它食品制造”中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类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 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川投资备[2111-511702-04-01-470072]  FGQB-0186号 |
| **总投资（万元）** | 9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336 |
| **环保投资占比（%）** | 3.7 | **施工工期** | 1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项目于2022年3月开始标准厂房及生产线的建设，由于周边市场的需求，于2023年4月停止项目建设，至今尚未实现项目投运；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53360 |
|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 | | **内容**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未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公告2019第4号），故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 | 地  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的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不直接外排，故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 | 环境  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故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建设项目，故不需要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的建设项目，故不需要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达州市通川区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达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文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通川区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达市府函[2014]257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规划环评名称：《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达州市农业加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3]66号）  规划环评名称：《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文件名称：《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论证意见(2021年3月31日)  (注：2010年，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园区（集中区）的指导意见》和《常务会议纪要》（112期）等文件的相关内容，达州市通川区工业集中区与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为“两园合一、市区共建、以区为主”的同一园区，具体内容见附件8。) | | |
| **规划及**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 **1、与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位于达州市城市西北部，规划用地东南以达陕高速以东郭家梁为界，北至蒲家、龙滩、独寨一线，西至襄渝铁路及复线，南部以凤凰山为界，总用地面积为13.8km2，根据《达州市通川区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内容，确定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三大类：农产品加工、食品、医药，配套发展物流。  （1）规划定位  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定位为以农产品加工、食品、医药为主导，配套发展物流的现代工业规划区，达州城市北部重要产业增长极，达州市级城市化、工业化两化互动示范区域，宜业、宜居的“双宜”之城。“宜业之城”：通过产业组合优化、政策改善等方式形成良好的工业发展氛围，吸引更多的现代工业产业落户；“宜居之城”：结合魏兴镇的城镇化发展，以工业化带动城市化，城市化为工业化提供良好的生活服务功能，从而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相得益彰的良好局面。现代工业与吸纳带居住模式相结合，形成以工业社区为主要模式的新都市，改变以往工业区环境恶劣的缺点，形成环境优美、居住舒适的田园城市。  （2）功能分区  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功能分区包括公共服务功能区、科技研发组团、居住组团、仓储物流组团、农产品加工组团、食品组团和医药组团。  A、公共服务功能区：位于规划区中部，南接景观湖，北至大坪村澄子盖，涵盖了行政办公、商贸服务、信息咨询等若干公共服务功能，形成整个工业集中区的公共功能集中区，较易发挥聚集经济。  B、科技研发组团：位于基地中北部，大坪村石庙、龚家湾片区，结合南部水系布置滨水景观，并引入组团内部，形成良好的工作办公环境。  C、西侧居住组团、东侧居住组团：位于基地中、东部，包括汉渝公路东侧现状保留建筑。区内景观良好，生态优越，具有集中建设生活居住区的优良条件。  D、仓储物流组团：位于基地西南部，紧靠达陕高速下道口及魏复路，交通条件极为优越，地势较高，适宜集中布置仓储物流用地。  E、农产品加工组团：位于基地西北部和东南部，西北部区域北靠山体，南临居住组团，用地条件较为平坦高爽，适于农产品加工区产业发展。并且南靠达陕达巴高速，西部有襄渝铁路及复线，北靠蒲家镇，用地条件较好，交通较为便利。  F、食品组团：位于基地东北部，用地条件平坦高爽，适于食品产业发展。  G、医药组团：位于基地南部，南靠凤凰山森林公园，西接仓储物流园区，北陕达巴高速，用地局部坡度较大，靠近仓储物流园区，物资储运较为方便。  （3）清洁生产门槛  规划区入驻企业必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能耗、物耗、水耗等各项指标均应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  （4）产业准入要求  根据《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相关内容，禁止以下产业入驻园区：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农产品加工业禁止发展屠宰和白酒酿造，医药产业禁止引入合成制药和发酵制药，现代物流业禁止引入化工物流；  ◆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容的项目。  鼓励以下产业入驻园区：  ◆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项目；  ◆与园区主导产业相配套，企业效益明显，对区域不造成明显污染，遵循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项目。  允许以下产业入驻园区：  ◆不属于上述鼓励类、禁止类，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排斥和不矛盾、不形成交叉影响的，符合产业政策、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内食品加工组团，项目主要进行食品生产加工。因此，项目符合《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鼓励入驻园区企业要求。  （5）项目与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产业园鼓励、允许和禁止引入行业名录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功能区** | **禁止准入**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鼓励类 | 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项目； | 本项目主要进行食品生产加工，不涉及牲畜屠宰，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企业效益明显，对区域不造成明显污染，属于“鼓励类”项目。 | 符合 | | 与园区主导产业相配套产业，企业效益明  显，对区域不造成明显污染，准许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项目； | 符合 | | 允许类 | 不属于上述鼓励类、禁止类，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排和不矛盾、不形成交叉影响的，符合产业政策、选址与周围环境相符的其他项目； | 符合 | | 禁止类 |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 符合 | | 农产品加工企业禁止发展屠宰和白酒酿造，医药产业禁止引入合成制药和发酵制药，现代物流业禁止引入化工物流； | 符合 | | 与园区主要产业不相容的项目； | 符合 | | 清洁  生产水平 | 规划区入驻企业必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  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  能耗、物耗、水耗等各项指标均应达到清  洁生产二级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 |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采用国内先进自动化生产工艺、设备。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环评的相关要求。 | | |
| **其他**  **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食品生产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的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中的第十三条可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其中，本项目不涉及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淘汰类”所提及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据此，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111-511702-04-01-470072] FGQB-0186号”文件予以项目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与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工业集中区食品大道，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周边多为食品加工、冷链物流相关企业，其它区域为园区规划用地（待建空地），本项目主要外环境关系为：  东侧50m处为魏家河（州河支流，其主要水体功能为行洪、纳污及城市景观），70m处为国道G210（满防线），120m处为G210沿街商铺；  南侧30m处为园区规划用地（待建空地）；  西侧30m处为达州源美冷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从事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品）；  北侧30m处为四川后山人食品有限公司（从事熟肉制品生产）、达州市精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熟肉制品生产），70m处为四川三圣宫食品有限公司（从事卤煮制品生产）。  项目主要外环境关系见下表。  **表1-3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情况一览表 单位：m**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方位** | **距离** | **项目类别** | | 1 | 达州源美冷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西侧 | 30 | 仓储服务 | | 2 | 四川后山人食品有限公司 | 北侧 | 30 | 熟肉制品生产 | | 3 | 达州市精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北侧 | 30 | 熟肉制品生产 | | 4 | 四川三圣宫食品有限公司 | 北侧 | 70 | 卤煮制品生产 | | 5 | 国道G210沿街商铺 | 东侧 | 120 | 零售、餐饮 | | 6 | 杨家村居民散户 | 东侧 | 450 | 住宅 | | 7 | 国道G210沿街商铺 | 东南侧 | 220 | 零售、餐饮 |   由上表知，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主要为园区工业企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无其它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应注重废气和废水对周边外环境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在做好自身环防护的前提下对周边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需要。因此，项目外环境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3、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工业集中区食品大道，根据最新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和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2021年11月10日签订的“川汉子肉制品精深加工项目建设投资协议”、达州市通川区城乡规划建设专业咨询委员会2021年12月9日的会议纪要等相关内容，明确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原则上同意项目的选址位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4、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工业集中区食品大道，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和基本农田及林地占用，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内容的要求。  **表1-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方案（规划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 符合 |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 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范围内。 | 符合 |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规定管控。 | 本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 | 符合 |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 符合 |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 符合 |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 符合 |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 本项目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鼓励类。 | 符合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符合 |   **5、项目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工业集中区食品大道，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中的相关内容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数据分析系统查询结果（见表1-5，图1-1，图1-2）：川汉子肉制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位于达州市通川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管控单元编号：ZH51170220002），其中，重点管控单元中，应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表1-5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数据分析系统查询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所属**  **市（州）** | **所属**  **区县** | **准入清单类型** | **管控**  **类型** | | ZH51170220002 | 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 | 达州市 | 通川区 | 环境管控单元 |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 | YS5117022210001 | 州河通川区车家河控制单元 | 达州市 | 通川区 | 水环境管控分区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 YS5117022310001 | 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 | 达州市 | 通川区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图1-1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结果** | |  | | **图1-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   本项目主要进行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针对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环境风险管理和防控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因此，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表1-6 与“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四川省 | 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 | 符合 | | | 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中，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并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 符合 | | | 一般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 本项目不在一般管控单元内。 | 符合 | | | 川东经济区总体管控要求 | ①控制农村面源污染，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②建设流域水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体系。③提高大气污染治理水平。 |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并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 符合 | | | 达州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17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 | 符合 | | | 重点  管控  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中，应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并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 符合 | | 一般  管控  单元 |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7个。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 本项目不在一般管控单元内。 | / | | |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 ①对钢铁行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②高污染企业限期退城入园；③普光气田开发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等方面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④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⑤长江干支流岸线1km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⑥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⑦造纸等产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化制浆造纸产业布局，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制浆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 | 本项目不属于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严重干扰和污染的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制革工业、建材工业等）。 | 符合 | | | 通川区 |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 ①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加强农业氨污染控制，大力发展节水农业；②加强建筑工程日常监管，对重点环节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措施控制扬尘排放。提高道路硬化率，减少道路起尘源。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示范企业建设；③优化调整产业布局，以PM2.5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为重点，全面开展VOCs治理，实施移动源整治，持续推进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④建立健全农业节水体系，推广使用节水灌溉技术，探索乡镇、农村生活污染水资源化还田利用。大力整治沿河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实现畜禽粪污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 本项目使用电能，针对各位污染物并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 符合 | |   **6、项目与《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发〔2021〕1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工业集中区食品大道，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发〔2021〕17号）中的相关内容：项目应归为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本项目主要进行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针对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环境风险管理和防控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因此，符合《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发发〔2021〕17号）中相关内容的要求，具体见表1-6，表1-7。 | | |

**1-7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等具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 | | | **项目对应**  **情况介绍** | **符合性分析** |
| **类别** | | | **对应管控要求** |
| 环境管控单元，ZH51170220002，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 |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禁止从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项目。  -工业园区禁止新建高污染燃料锅炉。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VOCS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细颗粒物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加快制定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管理配套政策。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发电项目。  -严控达州市主城区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治或退出。  -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属于“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企业；  -引导重污染产业退出或搬迁、企业分类退城入园，逐步打破近水靠城的历史工业布局。加大城市区域现有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微小企业“关、停、并、转”实施力度，清理建成区上风向重点涉气项目。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 本项目主要进行食品生产加工，不涉及牲畜屠宰，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对区域不造成明显污染，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允许排放量要求  达州市2025年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COD4396.41t，氨氮418.7t，TP45.36t；达州市2025年大气污染物一次PM2.5 5805t、SO2 12773t、NOx11892t、VOCs 13969t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污水收集处理率达100%；  -到2025年底前，现有钢铁行业80%以上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10、50、200毫克立方米。  -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要求严格执行已有的行业排放标准，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有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暂没有行业标准的，要求参照有关行业标准执行，其中，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VOCs的项目实施现役源倍量削减量替代。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防范过生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100%。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钢铁行业新建应参考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钢铁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  2030年，渠江流域用水总量控制在31.61亿立方米以内，渠江干流COD排放总量限制在4.89万ta内、氨氮排放总量限制在0.54万ta内。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河湖（库）水域岸线保护及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工业污染、农业农村污染、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对流域内饮用水源地进行有效保护及规范化建设。 | 本项目针对各位污染物并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厂）。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联防联控要求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式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川东北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合作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根据《GB 8978-2002》中第一类污染物以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确定）。对钢铁、焦化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杜绝危化品泄漏、事故排放等，确保环境安全。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及其他可能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易燃易爆品的生产加工，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到2022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30%和28%。  地下水开采要求  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川东北区域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减量替代。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和天然气利用占比，工业领域有序推进“煤改电”和有序推进“煤改气”。  -大力实施和推广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工程，重点在城市交通、工商业等领域实施以电代油、以电代煤。  -增加天然气对煤炭和石油的替代，提高天然气民用、交通、发电、工业领域天然气消费比重。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减量倍量替代。  -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对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脱硫改造，建设高效脱硫设施；对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发电机组一律安装脱硫设施，对燃煤锅炉和工业锅炉现有除尘设施实施升级改造，确保达到新的排放标准和特别排放限值。  禁燃区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中III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由辖区人民政府制定限期改造计划，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使用，采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加工，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 | 符合 |
|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现代物流业禁止引入化工物流其它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引入食品、医药企业时须充分考虑污染特征以及外环境情况等因素，必要时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确保魏兴场镇不受到周边企业的污染影响其它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项目入驻时，优先布局于集中区南北向主干道西面工业用地范围，南北向主干道东侧规划工业用地作为远期备用发展用地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项目主要进行食品生产加工，不涉及牲畜屠宰，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对区域不造成明显污染，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或更严格标准后排放，其它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其他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本项目针对各位污染物并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厂）。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风险源与环境敏感区保持合理的空间距离，要求各企业原辅料贮运及生产过程中不得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杜绝危化品泄漏、事故排放等。其它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风险源与环境敏感区保持合理的空间距离，要求各企业原辅料贮运及生产过程中不得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杜绝危化品泄漏、事故排放等。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易燃易爆品的生产加工，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要求：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使用，采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加工，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 | 符合 |
| 水环境管控分区，YS5117022210001，州河通川区车家河控制单元 |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本项目主要进行食品生产加工，不涉及牲畜屠宰，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对区域不造成明显污染，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持证排污，达标排放；强化工业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监管，完善储存防护设施；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推进工业园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严格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新建有色金属矿产采选禁止工矿废水排放；现有企业强化尾矿库、污水处理设施监管。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 本项目针对各位污染物并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厂）。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危化品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强化工业、企业集中分布区环境风险管控，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 |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易燃易爆品的生产加工，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YS5117022310001，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 |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本项目主要进行食品生产加工，不涉及牲畜屠宰，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对区域不造成明显污染，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本项目针对各位污染物并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厂）。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8。  **表1-8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相关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 | --- | --- | | 1 |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且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厂）。 | 符合 | | 2 |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响，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 符合 | | 3 |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或尾矿库项目。 | 符合 | | 4 |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 | 符合 |   **8、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工业集中区，属于嘉陵江流域范围，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9。  **表1-9 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相关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 | --- | --- | | 1 | 第十七条 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2 | 第二十一条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完善排污许可证的手续。 | 符合 | | 3 | 第七十三条 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 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置。 | 符合 | | 4 | 第七十七条 嘉陵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嘉陵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嘉陵江流域转移。 | 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厂），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 符合 | | 5 | 第八十条 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 本项目所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 符合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  **内容** | **1、项目背景及由来**  四川省川汉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初次备案，拟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征用土地约80亩，新建厂房15000平米，办公楼6000平米，辅助用房3000平米。一期建设3条智能化肉制品生产线，预计2023年10月全面建成。  四川省川汉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开始标准厂房及生产线的建设，由于周边市场的需求，于2023年4月停止项目建设，至今尚未实现项目投运，并于2023年5月将项目产能和投资进行变更，项目投资由6000万元增加到9000万元，建设建筑面积约35000m2的生产厂房、辅助用房、科研大楼等构筑物，安置预制菜专用生产设备，建成3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万吨预制菜生产加工能力。项目建成后既可以满足当地市场需求，又增加了当地群众就业途径，既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又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预测评估该项目对环境质量带来的变化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为主管部门审查和决策、设计部门设计、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划分，本项目属于第十一项“食品制造业”第24条“其它食品制造”中“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到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及资料收集，在完成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川汉子肉制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川汉子肉制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达州市通川区工业集中区食品大道  建设单位：四川省川汉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用地面积：约53360m2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四川省川汉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拟投资9000万元，共建设建筑面积约35000m2的生产厂房、辅助用房、科研大楼等构筑物，安置预制菜专用生产设备，建成3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生产能力。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单位：（t/年）**   |  |  |  | | --- | --- | --- | | **产品型号** | | **生产规模** | | 午餐肉罐头 | 238克午餐肉 | 1000 | | 500克午餐肉 | 1500 | | 100克午餐肉 | 1000 | | 198克午餐肉 | 1000 | | 340克午餐肉 | 1000 | | 红烧肉罐头 | 340克红烧肉 | 2500 | | 500克红烧肉 | 2500 | | 小酥肉 | 1000克小酥肉 | 1000 | | 20000克小酥肉 | 1000 | | 预制菜 | 200克预制菜 | 500 | | 500克预制菜 | 500 | | 1000克预制菜 | 1000 | | 牛肉干 | 50克牛肉干 | 1000 | | 100克牛肉干 | 1500 | | 200克牛肉干 | 1000 | | 灯影牛肉 | 250克灯影牛肉 | 1000 | | 500克灯影牛肉 | 1000 | | 合计 | | 20000 | | 注：  ①、经业主单位介绍，产品型号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相应调整；  ②、本项目罐头类产品参考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7098-2015）相关标准；预制菜类调制食品参考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19295-2021）相关标准；小酥肉、牛肉干、灯影牛肉类食品参考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2726-2016）相关标准； | | |   **3、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  **类别** | **项目** | **规模** |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 | | **施工期** | **营运期** | | 主体工程 | 1号生产车间 | 钢结构，层高15.9m，2F，总建筑面积约16359m2，主要进行午餐肉、红烧肉、小酥肉产品的生产加工，设置解冻、分割、腌制、拌和、预煮、油炸、灌装、杀菌等生产区，配套安装分割机、切条机、搅拌机、油炸机、灌装机、封口机、清洗机、烘干机、加热釜等相应生产设备，其中，午餐肉、红烧肉产品位于第1层，小酥肉产品位于第2层； |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粉尘、噪声等 | 噪声、固废、废气、废水 | | 2号生产车间 | 钢结构，层高16.2m，2F，总建筑面积约4813m2，主要进行预制菜、灯影牛肉产品的生产加工，设置解冻、分割、腌制、包装等生产区，配套安装分割机、切条机、搅拌机等相应生产设备，其中，预制菜产品位于第1层，灯影牛肉产品位于第2层； | 噪声、固废、废气、废水 | | 3号生产车间 | 钢结构，层高16.2m，3F，总建筑面积约7156m2，设置为备用库房； | 噪声、固废、废气、废水 | | 4号生产车间 | 钢结构，层高16.2m，3F，总建筑面积约22410m2，主要进行牛肉干产品的生产加工，设置解冻、分割、腌制、拌和、烘干、灌装、杀菌等生产区，配套安装分割机、切条机、搅拌机、灌装机、封口机、清洗机、烘干机、加热釜等相应生产设备； | 噪声、固废、废气、废水 | | 仓储工程 | 冻库 | 1号冻库，位于1号生产车间1F，设计容积约2000m3，设计储存约400t原材料，储存周期约10d，采用R404A作为环保制冷剂，温度设置保持在-17~-12℃； | 噪声 | | 2号冻库，位于1号生产车间2F，设计容积约1000m3，设计储存约200t原材料，储存周期约10d，采用R404A作为环保制冷剂，温度设置保持在-17~-12℃； | 噪声 | | 3号冻库，位于2号生产车间1F，设计容积约1000m3，设计储存约200t原材料，储存周期约10d，采用R404A作为环保制冷剂，温度设置保持在-17~-12℃； | 噪声 | | 4号冻库，位于4号生产车间1F，设计容积约2000m3，设计储存约400t原材料，储存周期约10d，采用R404A作为环保制冷剂，温度设置保持在-17~-12℃； | 噪声 | | 储油罐 | 3个16t的储油罐，共计48t设计储存量，储存周期约，用于食用油的中转储存5d； | 噪声 | | 办公生活设施 | 办公楼 | 钢混结构，层高23.9m，6F，总建筑面积5304m2，设置办公区、会议区等； |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 | 食堂综合楼 | 钢混结构，层高23.9m，5F，地下1F，总建筑面积3774m2，设置食堂、休息室、活动平台等； | 食堂油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 | 住宿用房 | 钢混结构，层高5.1m，5F，地下1F，总建筑面积1314m2，设置员工宿舍，设计满足约500人住宿； |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 | 门卫室 | 砖混结构，层高4m，1F，总建筑面积69m2； | 生活污水 | | 辅助工程 | 机修车间 | 钢混结构，层高8.7m，2F，地下1F，总建筑面积2084m2； | 固体废物、噪声 | | 锅炉房 | 钢混结构，层高8.7m，2F，地下1F，总建筑面积1537m2，设置2个6t天然气蒸汽锅炉，提供7~8kg压力的蒸汽； | 噪声、废气 | | 更衣室 | 1号生产车间的1F、2F，2号生产车间的1F，4号生产车间的 1F分别设置有更衣室，单个更衣室建筑面积约为25m2，总建筑面积约为100m2，分为男、女更衣区，用于工作人员更换衣物。  （注：车间内不单独设置洗衣房、烘干房、晾衣间，工作服由员工自行清洗） | 生活垃圾等 | | 软水设备 | 位于1号生产车间1F，建筑面积约50m2，内设1套软水制备装置，软水设备制水量为15m3/d； | 噪声、废弃滤芯等 | | 空压机房 | 位于1号生产车间1F，建筑面积约100m2，内设1套真空设备，配套1个真空罐1m3，2套空压设备，配套1个储气罐10m3； | 噪声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市政供电； | / | | 供水 | 市政供水； | / | | 排水 |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管网，然后由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州河； | /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新建预处理池，设计容积50m³，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 污泥、恶臭 | | 蒸汽锅炉排放水：经厂区内冷却水池冷却后，再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冷却水池有效设计容积100m³； | 污泥 | | 厂区废水：厂区废水经“格栅+沉淀+气浮+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经DW001排放口排入园区管网，设计处理能力300m³/d； | 污泥、恶臭 | | 废气治理 | 天然气燃烧废气（位于锅炉房）：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经直径为0.3m，高度为12.0m的排气筒（DA001）排放（2台锅炉共用1根排气筒）； | 噪声、废气 | | 油烟废气（位于红烧肉生产车间）：采用1套“高效静电除油净化装置”装置处理后达标经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按20000m3/h计算）； | 噪声、废气 | | 油烟废气（位于小酥肉生产车间）：采用1套“高效静电除油净化装置”装置处理后达标经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量按20000m3/h计算）； | 噪声、废气 | | 油烟废气（位于灯影牛肉生产车间）：采用1套“高效静电除油净化装置”装置处理后达标经1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风量按20000m3/h计算）； | 噪声、废气 | | 油烟废气（位于牛肉干生产车间）：采用1套“高效静电除油净化装置”装置处理后达标经18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风量按20000m3/h计算）； | 噪声、废气 | |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经专用管道引入地表绿化带排放，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低矮灌丛吸收恶臭气体； | 噪声、废气 |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入通风管道（DA006）后排放(风量按5000m3/h计算）； | 噪声、废气 | | 噪声治理 | 车间封闭隔声，机械设备基础设减震垫，通风排气管采取软性连接等； | / | | 固废处理 | 设置固废储存区，其中一般固废储存区面积约200m2，位于4号车间西南侧； | 噪声、废气 | |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20m2，位于机修车间西南侧，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 | / |   **4、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及来源见表2-3所示。  **表2-3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单位：t**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型号** | **年耗量** | **最大储存量** | **来源** | | 生产原料 | 主料 | 猪肉2号肉 | 6000 | 200 | 外购于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的肉联厂 | | 猪肉4号肉 | 6000 | 200 | | 去皮肥膘 | 5000 | 200 | | 带皮肥膘 | 5000 | 200 | | 精碎肉 | 3000 | 100 | | 牛肉统货 | 15000 | 500 | | 辅料 | 食用油 | 3000 | 100 | 外购 | | 淀粉 | 500 | 50 | | 复配天然香料 | 1000 | 100 | | 鸡蛋 | 100 | 20 | | 食用盐 | 200 | 20 | | 其它 | 包装  材料 | / | 100 | 20 | 外购 | | 机油 | / | 0.1 | / | | 液压油 | / | 0.1 | / | | PAC | / | 10.0 | / | | PAM | / | 1.0 | / | | 能源 | 电（KW•h） | / | 200万 | / | 市政电网 | | 水量 | 用水 | / | 9万m3 | / | 园区管网 |   **5、主要设备清单**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位置** | **使用工段** | | **设备** | **型号** | **数量** | | 1号  生产车间 | 辅助生产 | | 软水机 | CM1F | 1 | | 辅助生产 | | 空压机 | 4.5KW | 1 | | 冻库 | | 制冷机组 | CXJZDL-40 | 1 | | 午餐肉加工区 | 解冻 | 冷风机/冷库 | DL-260 | 1 | | 切块 | 8工位双层分割线 | / | 1 | | 切肉机 | XFP-300 | 1 | | 螺旋上料机 | / | 1 | | 搅拌机 | XFP-750 | 1 | | 提升机 | XFP | 1 | | 腌制 | 冷风机 | DL-260 | 2 | | 拌和 | 供料系统 | / | 1 | | 高速斩拌机 | / | 3 | | 接收罐 | / | 4 | | 搅拌机 | / | 2 | | 灌装 | 提升机 | XFP | 2 | | 灌装机 | / | 2 | | 封口机 | / | 2 | | 红烧肉加工区 | 解冻 | 冷风机 | DL-260 | 1 | | 烧皮 | 分拣平台 | / | 2 | | 预煮 | 水煮设备 | / | 1 | | 双层分割设备 | / | 1 | | 上色卤制设备 | / | 1 | | 油炸 | 油炸机 | / | 1 | | 物料降温机 | / | 1 | | 双层分割线 | / | 1 | | 灌装 | 伺服活塞灌装机 | / | 2 | | 封口机 | / | 1 | | 真空封口机 | / | 1 | | 杀菌 | | 实罐清洗机 | / | 2 | | 自动装笼机 | / | 2 | | 自动卸笼机 | / | 2 | | 转向移栽机 | / | 6 | | 实罐清洗机 | / | 1 | | 风刀除水机 | / | 1 | | 烘干机 | 6500\*850mm | 1 | | 喷码机 | / | 1 | | 加热釜 | / | 6 | | 包装区 | 包装 | 实罐码垛机 | 方罐、圆罐通用 | 2 | | 实罐卸垛机 | / | 1 | | 卧式浆糊贴标机 | / | 1 | | 自动开箱机 | / | 1 | | 机器人自动装箱机(四轴） | / | 1 | | 机器人自动放隔板机(四轴） | / | 1 | | 隔板搁置机 | / | 1 | | 伺服分道机 | / | 2 | | 自动封箱机 | / | 1 | | 纸箱码垛机 | / | 1 | | 栈板输送机 | / | 4 | | 自动供栈机 | / | 1 | | 实罐清洗 | 实罐卸垛机 | / | 2 | | 马口铁磁力洗罐机 | 方罐、圆罐通用 | 2 | | 对夹下降机 | / | 2 | | 小酥肉 | 解冻 | 冷风机 | DL-260 | 1 | | 切条 | 切条机 | / | 2 | | 油炸 | 真空滚揉机（裹浆） | 50L | 1 | | 小酥肉油炸线 | / | 2 | | 小酥肉预炸线 | / | 2 | | 速冻 | 速冻机 | / | 1 | | 包装 | 多头秤 | / | 1 | | 冻库 | 压缩机组 | 4PES-15 | 1 | | 2号生产车间 | 预制菜生产区 | 冻库 | 冻库 | / | 1 | | 解冻 | 冷风机 | DL-260 | 1 | | 分割 | 切片机 | JZW360 | 2 | | 滚肉、腌制 | 滚揉机 | 50L | 1 | | 包装 | 全自动包装机 | / | 2 | | 灯影牛肉生产区 | 解冻库 | 冷风机 | DL-260 | 1 | | 切割 | 切片机 | JZW360 | 2 | | 搅拌 | 搅拌机 | / | 4 | | 烘烤 | 烘干机 | RFX | 2 | | 包装 | 全自动包装机 | / | 2 | | 4号  生产车间 | 牛肉干生产区 | 解冻库 | 冷风机 | DL-260 | 1 | | 预煮 | 双层锅 | 500L | 6 | | 炒料 | 卧式炒松机 | CSJ-4 | 5 | | 切割 | 切条机 | ZWCD78 | 4 | | 切肉机 | 500 | 2 | | 切片机 | JZW360 | 2 | | 烘烤 | 烘干机 | RFX | 4 | | 包装 | 全自动包装机 | / | 4 | | 注：部分生产设备型号尚未确定； | | | | | |   **6、公辅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污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厂），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道。  （2）供配电  项目用电市政供应，供电电压为10kV，生产电压为380V，照明电压为220V。  （3）锅炉房  项目设置2个6t天然气蒸汽锅炉，提供7~8kg压力的蒸汽，产生的蒸汽通过管道输送至分加热釜，然后用于消毒杀菌等工序。  （4）软水制备间  项目采用软化水制备设备制备预煮用水，软水设备制水量为15m3/d，用于肉类原材料的预煮等工序。  （5）空压机房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10h。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160人。  **8、公辅设施依托情况**  本项目部分公辅设施依托原有项目，见下表。  **表2-5 项目依托规模和能力**   |  |  |  | | --- | --- | --- | | **依托设施** | **规模** | **能否满足本项目要求** | | 供电工程 | 依托市政电网 | 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 | 供水工程 | 依托园区管网 | 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 | 排水工程 |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收集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然后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州河（魏家河）。 | 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   **9、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厂区“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劳动卫生等要求，对选址进行了统筹安排，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本项目各功能区划比较明确。办公区位于项目厂区的北侧，位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按生产工序的先后顺序依次布置，缩短了物料运输距离，便于物料运输，人员通行。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主要污染源自于生产区设备运行，主要环境影响为生产过程中油烟废气、生产废水及设备噪声；项目将生产区域布置在厂区中部，车间四周封闭，设置油烟收集净化装置，降低了生产过程中油烟和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园区管网，办公区远离生产区，生产办公互不影响。  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有利的协调了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建设与保护的关系，故本项目总图布置从环保角度而言合理可行。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工艺流程**  **（一）午餐肉罐头产品工艺流程**    **图2-1 午餐肉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午餐肉产品生产线位于1号生产车间第1层，午餐肉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原料的验收：来自非疫区健康良好的畜禽，宰前宰后经兽医检验合格的原料。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出口产品的原料要来源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的肉联厂。  进场肉原料在厂区内冻库中暂存中转，1号冻库设计储存约400t原材料，储存周期约10d，使用R404A作为环保制冷剂，冷库内温度保持在零下12到17摄氏度。  ②原料解冻：肉原料解冻按生产需要采取自然解冻，解冻室湿度控制在85%左右、温度控制在0~5℃，为防止肉汁流失，或解冻过度，夏秋季节解冻时间为9~12小时，冬春季节解冻时间为20~24小时。  ③清洗：用清水对解冻后的肉原料进行清洗，洗去表面的污物，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④切块：对肉进行逐块检查，人工剔除出毛发、骨渣、修去伤肉、淋巴及其它杂质并使用切肉机设备将肉原料切为约2cm尺寸大小的块状或细条状，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⑤腌制：先按配方配制好天然复合香料、淀粉、食用盐等辅料，经供料系统将称量好辅料按工艺要求的比例与肉原料经搅拌机进行充分混合腌制，腌制时间控制在24~48h范围内，腌制室温控制在0~4℃范围内，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⑥拌和：腌制结束的原料由传送带经金属检测仪进行检测，检测通过的原料经搅拌机、斩拌机等设备拌和成均匀的乳状物，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注：本项目检测工段不涉及使用X光检测设备，金属检测仪的剔除方式采用声光报警、传送带自动停止的方式，对剔出的物料反复过机两次，如果仍被剔出，须取出送质检部切片找出异物。  ⑦装罐：经腌制、拌和完成的原材料按规定的配方进行准确称量，称量完成的原料经灌装设备进行填充灌装，500克以下的装罐量允许误差为±3%；装罐量在1000克或以上的产品其装罐允许误差﹤1%。装罐过程中每5min对装罐量进行人工复称抽查，每1h记录一次。  ⑧封口：在正式封口前对自动封口机进行校车，当封口三率达到规定要求（迭接率、紧密度和完整率）后才能开始封口作业。封口真空度要求达到0.02~0.04MPa；操作工每5分钟对卷边外观质量目测一次，每小时记录一次，有问题时及时记录，每2小时对卷边结构解剖检查一次并记录。  注：装罐封口前选盖工人先核对罐盖是否和生产所需一致，再逐个对盖子的质量进行检查将不符合要求的罐盖选出（如：断胶、涂料明显划伤、明显的露铁点和卷边宽度不够等）。  ⑨熟化杀菌：使用清洗机，对经装罐封口完成的罐体进行清洗，罐体经清洗完成后经烘干设备（采用电加热方式）烘干后多余水分后，使用喷码机对罐体进行激光喷码标记，标记完成的罐体经加热釜（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熟化杀菌，项目主要使用水浴蒸汽式和风机蒸汽式（即蒸汽空气混合式）类型的加热釜，其杀菌的工作原理主要是通过120℃蒸汽进行熟化杀菌，熟化杀菌工作时间为60min。  注：午餐肉属于先包装后熟化制作的食品，经熟化杀菌后的午餐肉含菌量极少，可以使得午餐肉有较长的保质期。  ⑩包装入库：经杀菌完成的罐体，在全自动包装生产线进行生产包装，由工人运送至库房，发运前库房应向质检部提出检验申请，经质检部检验合格（挑选出漏听和胖听、严重瘪罐以及封口有缺陷的产品）的成品才能发运。成品库清洁、干燥，运输车辆清洁无污染。  **（二）红烧肉罐头产品工艺流程**    **图2-2 红烧肉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红烧肉产品生产线位于1号生产车间第1层，其工艺流程如下：  ①原料的验收：来自非疫区健康良好的畜禽，宰前宰后经兽医检验合格的原料。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出口产品的原料要来源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的肉联厂。  进场肉原料在厂区内冻库中暂存中转，1号冻库设计储存约400t原材料，储存周期约10d，使用R404A作为环保制冷剂，冷库内温度保持在零下12到17摄氏度。  ②原料解冻：肉原料解冻按生产需要采取自然解冻，解冻室湿度控制在85%左右、温度控制在0~5℃，为防止肉汁流失，或解冻过度，夏秋季节解冻时间为9~12小时，冬春季节解冻时间为20~24小时。  ③修整：人工对肉原料进行逐块检查，选出毛发、骨渣、修去伤肉、淋巴及其它杂质并切为宽约20cm，长约40cm的大块肉，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④清洗：用清水对修整后的肉原料进行清洗，洗去表面的污物，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⑤预煮：先按配方配制好天然复合香料、食用盐等辅料，经供料系统将称量好辅料按工艺要求的比例与肉原料一起经卤制生产线进行预煮卤制，在预煮的过程中对肉进行机械翻动，时间30~45分钟，煮至肉皮发软，并有粘性，同时肉煮熟，该工序完成后需要沥干水分，该工序会产生预煮废水。  ⑥油炸：经预煮工序完成并沥干水分的肉原料经油炸生产线进行油炸，在油炸的过程中，油温控制在180℃~210℃，炸至肉皮呈酱红色或棕红色，油炸时间15秒～20秒，该工序会产生油炸废气。  注：本项目的食用油储存在油罐中，车间共设置3个16t储油罐，共计储存约48t食用油，经管道计量设备运送至油炸生产线，经业主单位介绍，项目油炸工序未使用完的食用油循环使用，一般循环2~3次即可使用完毕，不外排食用油。  ⑦切块：使用切肉机设备将大块肉原料，先切条，然后切为长宽各约2cm尺寸大小的块状或细条状后由传送带经金属检测仪进行检测，检测通过的原料准备计进行装罐，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注：本项目检测工段不涉及使用X光检测设备，金属检测仪的剔除方式采用声光报警、传送带自动停止的方式，对剔出的物料反复过机两次，如果仍被剔出，须取出送质检部切片找出异物。  ⑧装罐：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按规定的配方进行准确称量，称量完成的原料经灌装设备进行填充灌装，500克以下的装罐量允许误差为±3%；装罐量在1000克或以上的产品其装罐允许误差﹤1%。装罐过程中每5min对装罐量进行人工复称抽查，每1h记录一次。  ⑨封口：在正式封口前对自动封口机进行校车，当封口三率达到规定要求（迭接率、紧密度和完整率）后才能开始封口作业。封口真空度要求达到0.02~0.04MPa；操作工每5分钟对卷边外观质量目测一次，每小时记录一次，有问题时及时记录，每2小时对卷边结构解剖检查一次并记录。  注：装罐封口前选盖工人先核对罐盖是否和生产所需一致，再逐个对盖子的质量进行检查将不符合要求的罐盖选出（如：断胶、涂料明显划伤、明显的露铁点和卷边宽度不够等）。  ⑩杀菌：使用清洗机，对经装罐封口完成的罐体进行清洗，罐体经清洗完成后经烘干设备（采用电加热方式）烘干后多余水分后，使用喷码机对罐体进行激光喷码标记，标记完成的罐体经加热釜（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消毒杀菌，项目主要使用水浴蒸汽式和风机蒸汽式（即蒸汽空气混合式）类型的加热釜，其杀菌的工作原理主要是通过高温蒸汽进行杀菌，根据不同的产品确定不同的杀菌时间，杀菌时间为10~15min。  ⑪包装入库：经杀菌完成的罐体，在全自动包装生产线进行生产包装，由工人运送至库房，发运前库房应向质检部提出检验申请，经质检部检验合格（挑选出漏听和胖听、严重瘪罐以及封口有缺陷的产品）的成品才能发运。成品库清洁、干燥，运输车辆清洁无污染。  **（三）预制菜产品工艺流程**    **图2-3 预制菜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预制菜产品生产线位于2号生产车间第1层，其工艺流程如下：  ①原料的验收：来自非疫区健康良好的畜禽，宰前宰后经兽医检验合格的原料。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出口产品的原料要来源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的肉联厂。  进场肉原料在厂区内冻库中暂存中转，3号冻库设计储存约200t原材料，储存周期约10d，使用R404A作为环保制冷剂，冷库内温度保持在零下12到17摄氏度。  ②原料解冻：肉原料解冻按生产需要采取自然解冻，解冻室湿度控制在85%左右、温度控制在0~5℃，为防止肉汁流失，或解冻过度，夏秋季节解冻时间为9~12小时，冬春季节解冻时间为20~24小时。  ③修割、清洗：人工对肉原料进行逐块检查，选出毛发、骨渣、修去伤肉、淋巴及其它杂质，用清水对修整后的肉原料进行清洗，洗去表面的污物，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④滚揉、装模：先按配方配制好天然复合香料、食用盐等辅料，经供料系统将称量好辅料按工艺要求的比例与肉原料一起经滚揉机拌和均匀，分装于干净的相应规格的不锈钢材质模具中。  ⑤静置、成型：将模具放置冷库中先静置12~24小时，静置室温为0~4℃。然后将模具放置冻库中成型24~48小时，设置室温为-13~-17℃，使原料相应形状。  ⑥脱模、切片：将脱模后的原料经切肉机按一定规格，切为宽约5cm，长约10cm的，厚度不等的规格的薄片后由传送带经金属检测仪进行检测，检测通过的原料准备计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注：本项目检测工段不涉及使用X光检测设备，金属检测仪的剔除方式采用声光报警、传送带自动停止的方式，对剔出的物料反复过机两次，如果仍被剔出，须取出送质检部切片找出异物。  ⑦包装：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按规定的配方进行准确称量，称量完成的原料经全自动打包设备进行包装，500克以下的包装量允许误差为±3%；包装量在1000克或以上的产品其包装量允许误差﹤1%。包装过程中每5min对包装量进行人工复称抽查，每1h记录一次。  ⑧入库：由工人运送至库房，发运前库房应向质检部提出检验申请，经质检部检验合格（挑选出漏气、破损以及封口有缺陷的产品）的成品才能发运。成品库清洁、干燥，运输车辆清洁无污染。  **（四）小酥肉产品工艺流程**    **图2-4 小酥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小酥肉产品生产线位于1号生产车间第2层，其工艺流程如下：  ①原料的验收：来自非疫区健康良好的畜禽，宰前宰后经兽医检验合格的原料。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出口产品的原料要来源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的肉联厂。  进场肉原料在厂区内冻库中暂存中转，2号冻库设计储存约200t原材料，储存周期约10d，使用R404A作为环保制冷剂，冷库内温度保持在零下12到17摄氏度。  ②原料解冻：肉原料解冻按生产需要采取自然解冻，解冻室湿度控制在85%左右、温度控制在0~5℃，为防止肉汁流失，或解冻过度，夏秋季节解冻时间为9~12小时，冬春季节解冻时间为20~24小时。  ③清洗、切条：人工对肉原料进行逐块检查，选出毛发、骨渣、修去伤肉、淋巴及其它杂质，用清水对修整后的肉原料进行清洗，洗去表面的污物，然后经切肉机将肉原料切为宽约1cm，长约5cm的条状肉后准备进行挂桨，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边角料。  ④挂桨：先按配方配制好天然复合香料、食用盐、淀粉、鸡蛋等辅料，经供料系统将称量好辅料按工艺要求的比例与肉原料一起经滚揉机拌和均匀。  ⑤油炸：经挂桨工序完成的肉原料经油炸生产线进行油炸，在油炸的过程中，油温控制在160℃左右，炸至外皮酥脆成金黄色，油炸时间3min，该工序会产生油炸废气。  注：本项目的食用油储存在油罐中，1号车间共设置3个16t储油罐，共计储存约48t食用油，经管道计量设备运送至油炸生产线，经业主单位介绍，项目油炸工序未使用完的食用油循环使用，一般循环2~3次即可使用完毕，不外排食用油。  ⑥冷却：将油炸后的小酥肉平摊至操作台，在冷风机的作用下，加速冷却定型，增加脆性，由传送带经金属检测仪进行检测，检测通过的原料准备计进行包装。  注：本项目检测工段不涉及使用X光检测设备，金属检测仪的剔除方式采用声光报警、传送带自动停止的方式，对剔出的物料反复过机两次，如果仍被剔出，须取出送质检部切片找出异物。  ⑦包装：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按规定的配方进行准确称量，称量完成的原料经全自动打包设备进行包装，500克以下的包装量允许误差为±3%；包装量在1000克或以上的产品其包装量允许误差﹤1%。包装过程中每5min对包装量进行人工复称抽查，每1h记录一次。  ⑧入库：由工人运送至库房，发运前库房应向质检部提出检验申请，经质检部检验合格（挑选出漏气、破损以及封口有缺陷的产品）的成品才能发运。成品库清洁、干燥，运输车辆清洁无污染。  **（五）灯影牛肉产品工艺流程**    **图2-5 灯影牛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灯影产品生产线位于2号生产车间第2层，其工艺流程如下：  ①原料的验收：来自非疫区健康良好的畜禽，宰前宰后经兽医检验合格的原料。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出口产品的原料要来源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的肉联厂。  进场肉原料在厂区内冻库中暂存中转，2号冻库设计储存约200t原材料，储存周期约10d，使用R404A作为环保制冷剂，冷库内温度保持在零下12到17摄氏度。  ②原料解冻：肉原料解冻按生产需要采取自然解冻，解冻室湿度控制在85%左右、温度控制在0~5℃，为防止肉汁流失，或解冻过度，夏秋季节解冻时间为9~12小时，冬春季节解冻时间为20~24小时。  ③清洗、切条：人工对肉原料进行逐块检查，选出毛发、骨渣、修去伤肉、淋巴及其它杂质，用清水对修整后的肉原料进行清洗，洗去表面的污物，然后经切肉机将肉原料切为宽约1cm，长约3~5cm的条状肉后准备进行搅拌腌制，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边角料。  ④腌制：先按配方配制好天然复合香料、食用盐等辅料，经供料系统将称量好辅料按工艺要求的比例与肉原料经搅拌机进行充分混合腌制，腌制时间控制在24~48h范围内，腌制室温控制在0~4℃范围内，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⑤烘烤：腌制结束的原料由传送带经金属检测仪进行检测，检测通过的原料放入烘烤机进行烘烤熟化，去除水分，烘烤适宜温度为85~95℃，烘烤时间控制在30~45min范围内，该工序会产生油烟废气。  注：本项目检测工段不涉及使用X光检测设备，金属检测仪的剔除方式采用声光报警、传送带自动停止的方式，对剔出的物料反复过机两次，如果仍被剔出，须取出送质检部切片找出异物。  ⑥包装：经烘烤完成的原材料按规定的配方进行准确称量，称量完成的原料经灌装设备进行填充灌装，500克以下的装罐量允许误差为±3%；装罐量在1000克或以上的产品其装罐允许误差﹤1%。装罐过程中每5min对装罐量进行人工复称抽查，每1h记录一次。  在正式封口前对自动封口机进行校车，当封口三率达到规定要求（迭接率、紧密度和完整率）后才能开始封口作业。封口真空度要求达到0.02~0.04MPa；操作工每5分钟对卷边外观质量目测一次，每小时记录一次，有问题时及时记录，每2小时对卷边结构解剖检查一次并记录。  注：装罐封口前选盖工人先核对罐盖是否和生产所需一致，再逐个对盖子的质量进行检查将不符合要求的罐盖选出（如：断胶、涂料明显划伤、明显的露铁点和卷边宽度不够等）。  ⑦入库：在全自动包装生产线进行生产外包装，由工人运送至库房，发运前库房应向质检部提出检验申请，经质检部检验合格（挑选出漏听和胖听、严重瘪罐以及封口有缺陷的产品）的成品才能发运。成品库清洁、干燥，运输车辆清洁无污染。  **（六）牛肉干产品工艺流程**    **图2-6 牛肉干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牛肉干产品生产线位于4号生产车间，其工艺流程如下：  ①原料的验收：来自非疫区健康良好的畜禽，宰前宰后经兽医检验合格的原料。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出口产品的原料要来源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的肉联厂。  进场肉原料在厂区内冻库中暂存中转，4号冻库设计储存约400t原材料，储存周期约10d，使用R404A作为环保制冷剂，冷库内温度保持在零下12到17摄氏度。  ②原料解冻：肉原料解冻按生产需要采取自然解冻，解冻室湿度控制在85%左右、温度控制在0~5℃，为防止肉汁流失，或解冻过度，夏秋季节解冻时间为9~12小时，冬春季节解冻时间为20~24小时。  ③清洗：人工对肉原料进行逐块检查，选出毛发、骨渣、修去伤肉、淋巴及其它杂质，用清水对修整后的肉原料进行清洗，洗去表面的污物，并切为宽约20cm，长约40cm的大块肉，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边角料。  ④预煮：预先按配方配制好天然复合香料、食用盐等辅料，经供料系统将称量好辅料按工艺要求的比例与肉原料一起经卤制生产线进行预煮卤制，在预煮的过程中对肉进行机械翻动，时间30~45分钟，煮至肉皮发软，并有粘性，同时肉煮熟，该工序会产生预煮废水。  ⑤切割：使用切割机将大块肉原料，先切条，然后切为宽约1cm，长约3~5cm的条状肉后后由传送带经金属检测仪进行检测，检测通过的原料准备计进行炒料，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注：本项目检测工段不涉及使用X光检测设备，金属检测仪的剔除方式采用声光报警、传送带自动停止的方式，对剔出的物料反复过机两次，如果仍被剔出，须取出送质检部切片找出异物。  ⑥炒制：预先按配方配制好天然复合香料、食用盐等辅料，经供料系统将称量好辅料按工艺要求的比例与肉原料一起放入炒松机（电加热）进行炒制，炒制时间控制30~45min。  ⑦烘烤：将炒制好的肉块原料放入烘烤机进行烘烤去除水分，烘烤适宜温度为85~95℃，烘烤时间控制在30~45min范围内。  ⑧包装：称量完成的原料经全自动打包设备进行包装，500克以下的包装量允许误差为±3%；包装量在1000克或以上的产品其包装量允许误差﹤1%。包装过程中每5min对包装量进行人工复称抽查，每1h记录一次。  ⑨入库：由工人运送至库房，发运前库房应向质检部提出检验申请，经质检部检验合格（挑选出漏气、破损以及封口有缺陷的产品）的成品才能发运。成品库清洁、干燥，运输车辆清洁无污染。  **（三）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60人，其中在厂食宿80人，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标准（川府函〔2021〕8号）中“表35-公共管理-通用值”的相关数据，生产人员用水定额取19m3/人.a（不住宿），生产人员用水定额取38m3/人.a（住宿），年工作日为300天，则职工生活用水15.2m3/d （4560m3/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日排生活废水约12.9m3/d（3876m3/a），生活污水由预处理池处理后（其中食堂废水先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进入预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2、生产用水**  ①、原材料清洗用水  根据产品特点及企业单位提供资料，经解冻后的原材料需要经过清洗再进入后续深加工工序，其中，原材料清洗用水量与原材料用量的比值按1：1计算，项目肉类原材料用量约为40000t/a，原材料清洗用水量约为40000m3/a，年工作日为300天，则原材料清洗用水133.3m3/d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日排废水约113.3m3/d，原材料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②、实罐清洗用水  根据产品特点及企业单位提供资料，产品使用的空罐需经过相应的清洗后再进行填装，1号生产车间设清洗槽2个，有效容积按2.0m3进行计算，清洗过程由空罐带走及自然损耗水分约为15%，清洗过程视清洗槽内水量及时补充，补充水量按1.0m3/d计算，清洗槽内清洗水每天更换一次，补充水量按4.0m3/d计算，则实罐清洗用水约为5.0m3/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日排废水约4.3m3/d，实罐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③、设备清洁用水  经业主单位介绍，项目每日生产结束，需要对油炸锅、炒锅、煮锅、操作台等设备进行清洁，一般为清水冲洗、湿毛巾擦拭，用水量约为5m3/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日排废水约4.3m3/d，设备清洁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④、地面清洁用水  经业主单位介绍，项目每日生产结束，需要对生产区域进行清洁，一般为清水冲洗、拖把擦拭，用水量约为10m3/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日排废水约8.5m3/d，设备清洁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⑤、预煮用水  本项目采用软化水制备设备制备预煮用水，软水设备制水量为15m3/d，用于肉类原材料的预煮等工序，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日排废水约12.8m3/d，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⑥、燃气锅炉用水  本项目使用2台6t/h的天然气锅炉，满负荷运行时间按3000h计算，蒸汽供气量约为36000t/a；产生的蒸汽通过管道输送至加热釜，然后用于消毒杀菌等工序，蒸汽冷凝形成冷凝水。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按蒸汽发生量的80%计，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96m3/d。  为保持蒸汽质量的稳定，本项目燃气锅炉每天工作结束后，需将设备中的水排掉，以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燃气锅炉每天排水量按其设备最低水位水量100L计，则燃气锅炉排放水产生量为0.2m3/d。  本项目每天用水量估算见表2-6。  **表2-6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种类** | | **用水规模** | **用水标准** | **用水量** | **污水量** | **污水去向** | | 生活用水 | 办公  生活  用水 | 80人 | 38m3/a | 15.2m3/d | 12.9m3/d |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80人 | 19m3/a | | 生产用水 | 原材料清洗用水 | / | / | 133.3m3/d | 113.3m3/d |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实罐清洗用水 | / | / | 5.0m3/d | 4.3m3/d | | 设备清洁用水 | / | / | 5.0m3/d | 4.3m3/d | | 地面清洁用水 | / | / | 10.0m3/d | 8.5m3/d | | 软化水制备设备用水 | / | / | 15.0m3/d | 12.8m3/d | | 燃气锅炉用水 | / | / | 120.0m3/d | 96.2m3/d | 厂区内冷却水池冷却后，再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合计 | | | | 303.5m3/d | 252.3m3/d | / |     **图 2-7 水平衡图 单位:m3/d**  **（三）物料平衡**  本项目的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2-7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输入物料** | | **产出物料** | | | **名称** | **输入量** | **名称** | **产出量** | | 猪肉2号肉 | 6000 | 产品 | 20000 | | 猪肉4号肉 | 6000 | 不可利用的边角料 | 400 | | 去皮肥膘 | 5000 | 不合格产品 | 100 | | 带皮肥膘 | 5000 | 废弃食用油 | 0.95 | | 精碎肉 | 3000 | 油烟废气 | 0.05 | | 牛肉统货 | 15000 | 以水分形式蒸发损耗 | 24299 | | 食用油 | 3000 | / | / | | 复配天然香料 | 1000 | / | / | | 鸡蛋 | 100 |  |  | | 食用盐 | 200 |  |  | | 淀粉 | 500 |  |  | | 合计 | 44800 | 合计 | 44800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与本项目有关的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四川省川汉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初次备案，拟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征用土地约80亩，新建厂房15000平米，办公楼6000平米，辅助用房3000平米。一期建设3条智能化肉制品生产线，预计2023年10月全面建成，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万吨肉制品生产加工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划分，本项目属于第十项“农副食品加工业”第18条“屠宰及肉类加工”中“其他肉类加工”类，需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公司于2022年3月开始标准厂房及生产线的建设，由于周边市场的需求，于2023年4月停止项目建设，至今尚未实现项目投运，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须在项目投运前填报完成，本项目未实现生产投运，因此未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公司于2023年5月将项目产能和投资进行变更，项目投资由6000万元增加到9000万元，建设建筑面积约35000m2的生产厂房、辅助用房、科研大楼等构筑物，安置预制菜专用生产设备，建成3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万吨预制菜生产加工能力。  本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划分，本项目属于第十一项“食品制造业”第24条“其它食品制造”中“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据此，本公司于2023年4月停止项目建设，至今尚未实现项目投运。  经现场探勘，项目已完成1号生产车间、办公楼、食堂综合楼等建筑物的基础工程建设，其余生产车间、辅助用房等建筑物尚未开始进行基础工程建设，其余场地内为园区规划建设用地，无任何生产设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遗留问题。   |  |  | | --- | --- | |  |  | | **1号生产车间** | **1号生产车间** | |  |  | | **项目所在地** | **项目所在地** | | **图 2-3 项目所在地现状照片**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工业集中区食品大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来源为达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月18日发布的《达州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公报中环境空气结论如下：2022年达州市通川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365天，优良天数341天，占93.4%，其中优159天，良180天；污染天数24天，占6.6%，其中轻度污染19天，中度污染5天，无重度污染、严重污染。  细颗粒物年均值为30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48微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为11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值为1.2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均值为8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为33微克/立方米。  **表3-1 2022年通川区基本污染物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指标** | **PM2.5** | **PM10** | **SO2** | **NO2** | **CO** | **O3** | | 年平均 | 30 | 48 | 8 | 33 | 1200 | 118 | | 标准值 | 35 | 70 | 60 | 40 | 4000 | 16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注：监测数值中PM2.5、PM10、SO2、NO2、CO、O3这几项为浓度均值。 | | | | | | |   综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与本项目相关的地表水体为州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来源为达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9月20日发布的《2023年8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  根据公报数据，2023年8月州河干流车家河断面上年同期、上月类别、本月类别水质分别为II、II、II类。  综上可知，项目所在区水质条件满足地表水III类水域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部，周边50m范围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待建地块），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厂界进行声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4、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项目所在地500m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及补给径流区，不涉及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也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以及分散居民饮用水源等其它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项目不涉及取用地下水，运营期仅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可能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本项目采取对整个生产车间进行相应防渗处理后对外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 4.2.2 条：“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A 中“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Ⅳ类，同时项目在原有建设用地上建设，不涉及土壤植被破坏，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本项目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工业集中区食品大道，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周边多为食品加工、冷链物流相关企业，其它区域为园区规划用地（待建空地），本项目主要外环境关系为：  东侧50m处为魏家河（州河支流，其主要水体功能为行洪、纳污及城市景观），70m处为国道G210（满防线），120m处为G210沿街商铺（杨家湾村）；  南侧30m处为园区规划用地（待建空地）；  西侧30m处为达州源美冷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从事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品）；  北侧30m处为四川后山人食品有限公司（从事熟肉制品生产）、达州市精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熟肉制品生产），70m处为四川三圣宫食品有限公司（从事卤煮制品生产）。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主要为园区工业企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品预煮、腌制、油炸等加工产生的异味，无其它无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应注重废气和废水对周边外环境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在做好自身环防护的前提下对周边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需要。因此，项目外环境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  |  | | --- | --- | |  |  | | **达州源美冷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四川后山人食品有限公司** | | **图 3-1 项目所在地周边现状照片** | |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按照水、气、声、固废各环境要素，本项目建设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维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变，其中，项目不涉及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魏家河（州河支流），州河断面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满足III类水域标准，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持现有水域功能不变。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不变。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用地500m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以不破坏区域内地下水环境完整性为标准，其中，项目不涉及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区域。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以不破坏区域内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控制和减轻由项目建设对地表植被和土壤的破坏而造成的水土流失，保护地表植被，保护生态环境。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坐标** | | **目标**  **名称** | **功能** | **数量** | **相对位置** | | **环境保护级别** | | **经度** | **纬度** | **方位** | **距离(m)** | |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 / | / | 魏家河（州河支流） | 灌溉、行洪等 | / | 东侧 | 5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域标准 | |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107.52258718 | 31.35530901 | 沿街商铺 | 零售 | 20人 | 东侧 | 120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 | 107.52568245 | 31.35706810 | 杨家村居民散户 | 居住 | 5人 | 东侧 | 450m | | 107.52243161 | 31.35313302 | 沿街商铺 | 零售 | 20人 | 东南侧 | 220m | | 声环境  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3类标准 | | 地下水保护目标 | 不破坏区域内地下水环境完整性为标准 | | | | | | | | | 生态保护目标 | 不破坏区域内生态环境 | | | | | | | | | 注：项目所处工业园区内，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  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3-3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区域** | **监控浓度限值** | | **监测时间** | | **施工阶段** | **浓度（μg/m3）** |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 达州市 |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 600 | 自监测起持续15min | | 其他工程阶段 | 250 |   营运期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要求。  **表3-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燃气锅炉 | | 颗粒物 | 20 | | 二氧化硫 | 50 | | 氮氧化物 | 150 | | 烟气黑度 | ≤1 |   **表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规模**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标）） | 2.0 | | |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 75 | 85 |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排放标准。  **表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70 | 55 |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排放标准。  **表3-7 营运期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执行标准**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pH** | **CODCr** | **BOD5** | **SS** | **动植物油**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6~9 | 500 | 300 | 400 | 100 |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出水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3-9。  **表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CODCr | BOD5 | NH3-N | TN | TP | | 标准（mg/L） | 50 | 10 | 5 | 15 | 0.5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内容。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污水进入园区管网后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入地表水体。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和氨氮化合物，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议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  NOx产生量为：6.97kg/万m3×250万m3=1.74t/a  SO2产生量为：1.2kg/万m3×250万m3=0.30t/a  **废水：**  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前  COD：75690m3/a×500mg/L=3.785t/a；  NH3-N：75690m3/a×45mg/L=0.341t/a；  TP：75690m3/a×8mg/L=0.061t/a；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75690m3/a×50mg/L=0.378t/a；  NH3-N：75690m3/a×5mg/L=0.038t/a；  TP：75690m3/a×0.5mg/L=0.004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部分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主体工程产生的噪声、扬尘及废气、生活垃圾、施工污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4-1。  回用  定期清理  城市垃圾  清运系统  大气环境  声学环境  周边卫生设施  沉淀池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建筑废水  粉尘  噪声  工程验收  设备安装  装饰工程  主体工程  基础工程  **图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建筑施工作业，将产生废水、垃圾、粉尘和噪声，对局部区域会产生影响。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是SS，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和氨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安装、建筑施工产生噪声、建筑垃圾；施工活动会造成局部区域粉尘浓度增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燃油废气，建筑室内装修产生的油漆废气将影响周边环境。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场地清理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其间断性排放，排放量少，采取场地洒水抑尘、加强通风等措施。  施工扬尘  本项目拟采取如下的施工扬尘的控制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卫生管理工作；  ②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及冲洗道路；  在项目施工期，对扬尘严格采取了上述防治措施后，其浓度可得到有效控制，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  各种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及运输过程中均排放一定数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以NOx、CO为主。本工程燃油施工机具主要在基础施工过程中使用，尾气中污染物主要有NOx、CO和烃类。由于尾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由于基础施工时间较短，施工工程机械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机械设备、车辆燃油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减少油耗和燃油废气污染；  ②尽量使用电气化设备，少使用燃油设备；  ③做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工作，使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减少油耗，同时降低污染；  ④使用节能低耗的运输车辆，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量；  ⑤合理安排材料运输时段，减少交通拥挤和堵塞几率，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产生的污染。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周边企业现有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  （3）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机械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处理后，厂房外的噪声大大降低。因此，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对施工期噪声的治理措施要求，夜间禁止施工（夜间22：00~早上6：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考虑到施工期的暂时性，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后，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声学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从现场踏勘可知，现场场地已经平整，本次项目不再对土石方进行估算。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将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集中进行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来自工程机械所排废气（含CO、HC、NOx、SO2等污染物）以及机械扬尘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选用废气达标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优质的燃料，缩短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机械产生的噪声，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通过执行本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对施工期噪声的治理措施要求，夜间禁止施工（夜间22：00~早上6：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考虑到施工期的暂时性，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后，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声学环境影响较小。  **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企业现有预处理池（已建成）处理，不直接外排，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  **5、固废物影响分析**  经现场踏勘情况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地势平坦，项目施工期间不涉及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后由环卫所负责清运，对外环境影响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但是只要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文明施工，采取适当的防尘措施，可以将影响减小到最小。施工结束后，以上影响可消除。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一）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废水的产排污环节**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60人，其中在厂食宿80人，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标准（川府函〔2021〕8号）中“表35-公共管理-通用值”的相关数据，生产人员用水定额取19m3/人.a（不住宿），生产人员用水定额取38m3/人.a（住宿），年工作日为300天，则职工生活用水15.2m3/d （4560m3/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日排生活废水约12.9m3/d（3876m3/a），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①、原材料清洗废水  根据产品特点及企业单位提供资料，经解冻后的原材料需要经过清洗再进入后续深加工工序，其中，原材料清洗用水量与原材料用量的比值按1：1计算，项目肉类原材料用量约为40000t/a，原材料清洗用水量约为40000m3/a，年工作日为300天，则原材料清洗用水133.3m3/d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日排废水约113.3m3/d，原材料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②、实罐清洗废水  根据产品特点及企业单位提供资料，产品使用的空罐需经过相应的清洗后再进行填装，1号生产车间设清洗槽2个，有效容积按2.0m3进行计算，清洗过程由空罐带走及自然损耗水分约为15%，清洗过程视清洗槽内水量及时补充，补充水量按1.0m3/d计算，清洗槽内清洗水每天更换一次，补充水量按4.0m3/d计算，则实罐清洗用水约为5.0m3/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日排废水约4.3m3/d，实罐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③、设备清洁废水  经业主单位介绍，项目每日生产结束，需要对油炸锅、炒锅、煮锅、操作台等设备进行清洁，一般为清水冲洗、湿毛巾擦拭，用水量约为5m3/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日排废水约4.3m3/d，设备清洁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④、地面清洁废水  经业主单位介绍，项目每日生产结束，需要对生产区域进行清洁，一般为清水冲洗、拖把擦拭，用水量约为10m3/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日排废水约8.5m3/d，设备清洁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⑤、预煮废水  本项目采用软化水制备设备制备预煮用水，软水设备制水量为15m3/d，用于肉类原材料的预煮等工序，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日排废水约12.8m3/d，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⑥、燃气锅炉排放水  本项目使用2台6t/h的天然气锅炉，满负荷运行时间按3000h计算，蒸汽供气量约为36000t/a；产生的蒸汽通过管道输送至分加热釜，然后用于消毒杀菌等工序，蒸汽冷凝形成冷凝水。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按蒸汽发生量的80%计，则蒸汽冷凝水排放水量为96m3/d。  为保持蒸汽质量的稳定，本项目燃气锅炉每天工作结束后，需将设备中的水排掉，以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燃气锅炉每天排水量按其设备最低水位水量100L计，则燃气排放水产生量为0.2m3/d。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废水排水量约为252.3m3/d（75690m3/a），污水中各污染物平均值分别为COD：500mg/L、TP：8mg/L、NH3-N：45mg/L。公司排放口排放污染物含量为：COD：3.785t/a、TP：0.061t/a、NH3-N：0.341t/a。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园区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出水限值要求，COD：50mg/L、TP：0.5mg/L、NH3-N：5mg/L，排放污染物含量为：COD：0.378t/a、TP：0.004t/a、NH3-N：0.038t/a。  **（2）项目污水处理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  **①、项目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本次建设项目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措施，配套预处理池及1座处理能力为300.00m3/d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本次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格栅+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紫外线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其中，格栅作为处理系统的前端，用于截留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和悬浮物，如碎皮、毛发等，隔油池用于去除动植物油脂，气浮池用于固液分离污水中密度较小的悬浮颗粒，生物接触氧化池（A/O）用于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沉淀池用于固液分离污水中密度较大的悬浮颗粒，事故调节池有效容积300m3，停留时间24h，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消毒  **图4-2 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方案符合《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6-202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相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本项目的污水排放量为252.3m3/d，一体化处理设备能够满足本次项目的处理需求。  **表4-1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技术文件** | **相关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 | --- | --- | |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6-2023） |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3：①预处理技术（格栅+隔油沉淀或气浮）+②好氧技术（生物接触氧化）+③深度处理技术（消毒） |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格栅+气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 | 符合 |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 | 1）预处理：粗（细）格栅；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其他。  2）生化法处理：  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法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 2 /O 法）；膜生物反应器（MBR）法；其他。  3）除磷处理：化学除磷（注明混凝剂）；  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其他。  4）消毒处理：加氯（二氧化氯或次氯酸钠） 消毒；臭氧消毒；紫外消毒；其他。 |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格栅+气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其中，项目不涉及羽绒清洗工序。 | 符合 |   **②、本项目污水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达州市通川区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达州市通川区魏兴镇厂坝村五组，占地面积约30亩，由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与优浦公司共同运营，其中桑德水务部分设计规模为0.5万吨/天，于2015年投入运营，采用工艺为“水解酸化+氧化沟”；该厂于2021年5月改造升级，优浦公司历经18天建成日处理量3000方的处理设施，采用A²O+MBBR工艺，该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后，厂区总设计规模为0.8万吨/天。该厂污水主要来源于魏兴、蒲家两镇的生活污水及通川经开区工业污水，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目前通川区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总量平均约6000m3/d，富余处理能力为2000m3/d，本项目污水量约252.3m3/d，小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水量不会突破污水厂的处理能力上线。项目西面道路下已有污水收集管网，标高低于项目预处理池出水口标高，预处理池出水口可自流排至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也是可靠的。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733- 2017）相关内容，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建议见表4-1。  **表4-1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内容** | **监测地点**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废水 | 污水站排放口 | COD、BOD5、  氨氮、SS、动植物油、总磷 | 1次/季度 |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的三级标准 | | 注：①由业主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 | |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废气的产排污环节**  **天然气燃烧废气（G1）**  本项目有2台6t/h的燃气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年运行时间按3000h计算（每天运行约10小时，300天），全年天然气总耗量约250万m3。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相关数据，锅炉天然气烟气产生量为 107753 m3/万m3，产生的污染物NOx6.97kg/万m3，产生的污染物SO2 1.2kg/万m3。  根据以上产污系数可知，  烟气产生量为： 107753m3/万m3×250万m3=2693.83万m3/a  NOx产生量为：6.97kg/万m3×250万m3=1.74t/a  SO2产生量为：1.2kg/万m3×250万m3=0.30t/a  NOx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1.74t / 2693.83万m3=64.59mg/m3、1.74t / 3000h=0.58kg/h  SO2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0.30t / 2693.83万m3=11.14mg/m3、0.30t / 3000h=0.10kg/h  项目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直径为0.3m，高度为12.0m的烟囱排放（2台锅炉共用1个排气筒）。NOx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64.97mg/m3、0.58kg/h，SO2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11.14mg/m3、0.10kg/h，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NOx：200mg/m3、SO2：50mg/m3)。  **油烟废气（G2）**  本项目主要是红烧肉（1号生产车间）、小酥肉（1号生产车间）、牛肉干（4号生产车间）、灯影牛肉（2号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业主单位介绍，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0.1%进行计算，则油烟产生量约为3.33kg/d，为保证车间的空气环境，建设单位拟在生产线上方分别设置油烟集气罩，抽排风量按20000m3/h计算，共设置4套“高效静电除油净化装置”分别收集红烧肉、小酥肉生产过程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8m排气筒排放。  油烟平均去除率按95%计，风量设置为20000m3/h，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8m排气筒排放，工作时间按10h/d计算，则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量为0.16kg/d，排放浓度为0.80mg/m3，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2.0mg/m3）。  高效静电除油净化装置工作原理：内部装有独特的油类碰吸单元，油烟经过净化器，在高压等离子电场的作用下，对流经净化器的油烟进行电离分解，形成微小荷电的油粒以及烟、尘、水粒子，在经过异极性的平板集尘器时被吸收，最后沉积到净化器的底部储油箱内并经导管排出。同时，由于电晕放电产生的臭氧，具有杀菌除异味作用，这样使油烟得到充分净化，该类型油烟净化器设备说明可知油烟去除率达到95%以上，洁净的空气经出风口排出，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G3）**  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期间，调节池、沉淀池、A/O工序、污泥浓缩池等会产生恶臭，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是硫化氢和氨。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通常情况下的废气排放：H2S约为0.0074kg/h，0.059t/a；NH3产生量为0.0693kg/h，0.549t/a；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4-2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生工序及主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段名称** | **工序名称**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量** | **排放速率** | | 1 | 废水处理 | 污水处理站 | NH3 | 0.549t/a | 0.0693kg/h | | H2S | 0.059t/a | 0.0074kg/h |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定期清理栅渣、接触氧化池、污泥池等污泥，污水处理构筑物采用全封闭式，池体上部设置恶臭气体导排孔，恶臭气体经专用管道引入地表绿化带排放；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低矮灌丛吸收恶臭气体，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管理等措施，从而控制异味对周边环境以及厂区的影响。  **卫生防护距离**  参考《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39499-2020）等相关内容，本项目以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污水处理设施边界为中心，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按下式计算：    式中：Cm——环境空气标准浓度限值（mg/m3）；  Q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②参数选取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采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详见表4-3。  **表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 A | B | C | D | | 参数取值 | | 400 | 0.01 | 1.85 | 0.78 | | 符号 | | QC | C0 | S | R | | 无组织  排放因子 | NH3 | 0.069kg/h | 1.0mg/m3 | 30m×20m（约600m2） | 13.82m | | H2S | 0.007kg/h | 0.03mg/m3 | | 参考《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39499-2020）等相关内容，NH3、H2S的标准限值Cm取《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臭气浓度一级标准值； | | | | | |   ③计算结果  **表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等标排放量（QC/Cm）**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 | | H2S | 0.069 | 5.88 | 50**m** | 50m | | NH3 | 0.233 | 26.59 | 50m |   从上表4-4可看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不足50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39499-2020）中的规定：相差大于10%的话就只选择等标排放量大的物质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因此，以污水处理设施边界为起点的50m包络线范围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食堂油烟（G4）**  本项目设有食堂，烹饪过程中容易产生油烟，本项目劳动定员160人，其中在厂食宿80人，项目就餐人次按240人次计算，食用油用量平均按0.03kg/人次·天计，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0.1%进行计算，经计算，日产生油烟量为7.2g/d，烹饪时间按6h计，风机风量为5000m³/h，则产生浓度为0.24mg/m3。  环保要求安装油烟净化率不小于60%的抽油烟机，则经处理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0.10mg/m³。油烟废气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业》（HJ860.3-2018）中推荐的可行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分析拟建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油烟废气**  本项目主要是红烧肉（1号生产车间）、小酥肉（1号生产车间）、牛肉干（4号生产车间）、灯影牛肉（2号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根据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业》（HJ860.3-2018）表3中关于屠宰及肉类油炸废气处理规范可知，一般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有组织排放。拟建项目对油炸油烟废气采取“集气罩+高效静电除油净化装置+18m高排气筒”的方式进行处理，属于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F.3燃气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可知，使用燃气作为燃料的蒸汽/热水发生单元产生的废气末端治理的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因此拟建项目采用的燃烧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后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为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恶臭一般浓度低，波动不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业》（HJ860.3-2018）表3中关于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企业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臭气处理规范可知，对污水处理臭气采用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盖加罩等方法处理；拟建项目将污水处理主体设施置于地下，污水处理构筑物采用加盖全封闭式，同时种植树木吸臭，产生的恶臭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食堂油烟**  根据行业《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关于油烟废气处理规范可知，一般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沿屋顶高空排放。拟建项目对食堂油烟采取抽油烟机收集后油烟净化器处理的方式处理，采用的油烟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  （3）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733- 2017）相关内容，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建议见表4-5。  **表4-5 废气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废气 | 有组织 | 油烟废气排气筒 | 油烟 | 1次/年 | | 锅炉排气筒 | 颗粒物、SO2、NOX | 1次/年 | | 无组织：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 | NH3、H2S、SO2、NOX、颗粒物 | 1次/年 | | 注：参照（HJ860.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中相关要求执行； | | | | |   **3、噪声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较多，项目运行生产后，主要噪声源为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声级见表4-6。  **表4-6 项目室内主要噪声设备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源** | **数量(台)** | **治理前声级** | **噪声防治措施** | **治理**  **后声级** | **持续**  **时间** | | 制冷机组（冻库） | 3 | 85 | 生产车间封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装置，基座加固，距离衰减 | 70 | 24h/d | | 冷风机（冷库、解冻间） | 8 | 85 | 生产车间封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装置，基座加固，距离衰减 | 70 | 10h/d | | 切割机 | 16 | 85 | 生产车间封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装置，基座加固，距离衰减 | 70 | 6h/d | | 搅拌机 | 12 | 80 | 生产车间封闭，合理布局，设置减震装置，基座加固，距离衰减 | 65 | 6h/d | | 烘干机 | 7 | 80 | 生产车间封闭，合理布局，设置减震装置，基座加固，距离衰减 | 65 | 6h/d | | 全自动包装机 | 4 | 80 | 生产车间封闭，合理布局，设置减震装置，基座加固，距离衰减 | 65 | 6h/d | | 风机 | 5 | 85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定期维护，生产车间封闭，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 70 | 8h/d | | 空压机 | 1 | 85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定期维护，生产车间封闭，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 70 | 10h/d |   本项目主要采取如下综合降噪措施：  1）项目各设备选用低噪声、震动小、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设备；  2）合理布置，主要噪声源均布置于建筑物内，利用建筑墙体隔音作用；  3）设备安装减震器减震；  4）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的维护及操作管理；  5）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在严格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设备噪声可削减噪声15dB(A)，经衰减其厂界噪声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从而实现达标排放。  **（3）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733- 2017）相关内容，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要求如下表4-7所示。  **表4-7 噪声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噪声 | 厂界外1m |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 1次/季度 |   **4、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生活垃圾等。  （1）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16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80.0kg/d，经垃圾收集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不可利用的边角料  本项目肉类原材料在修整、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不可利用的边角料（如毛发、骨渣、伤肉、淋巴及其它杂质），产生量按原材料的1%进行计算，原材料的使用量约为40000t/a，则不可利用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400t/a，该部分不再回用于生产，交由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3）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各类产品，在包装入库工序，会进行相应的检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如破损罐头、胀气包装等），产生量按产品的0.5%进行计算，各类产品的产能约为20000t/a，则不可利用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100t/a，该部分不再回用于生产，交由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4）废弃包装材料  经业主单位介绍，项目各类原材料、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150t/a。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编织袋、纸质包装，具有一定的回收价值，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5）废弃食用油  经业主单位介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食用油一般循环使用2~3次即可使用完毕，产生的废弃食用油主要来自于油烟净化装置收集的废油，产生量约为0.95t/a，该部分不再回用于生产，交由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6）污水处理站污泥、浮渣  经业主单位介绍，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需要定期清理产生的污泥、浮渣，其中，污泥、浮渣经脱水干化后的产生量按300t/a计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废机油  项目设备进行维修养护时更换下来的废机油，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7-48，**在设备下方设置防渗托盘收集废机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0.1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处理处置。  （8）废液压油  项目设备进行维修养护时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7-48，**在设备下方设置防渗托盘收集废液压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0.05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处理处置。  （9）废机油、液压油桶  项目设备进行维修养护时更换下来的废油桶，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990-041-49，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0.05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处理处置。  **表4-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量** | **废物性质** | **处置方式** | | 生活垃圾 | 24.0t/a |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 不可利用的边角料 | 400t/a | 一般工业固废 | 交由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 | 不合格产品 | 100t/a | 一般工业固废 | | 废弃食用油 | 0.95t/a | 一般工业固废 | | 废弃包装材料 | 150t/a | 一般工业固废 | 交由废旧物回收公司进行处理 | | 废机油 | 0.10t/a | 危险废物 | 交由危废单位处理 | | 废液压油 | 0.05t/a | 危险废物 | | 废机油、液压油桶 | 0.05t/a | 危险废物 |   本项目应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险废物贮存区，其中一般固废储存区面积约200m2，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20m2。各种固体废物分类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存放，不露天堆放，**场地基础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区采用独立密闭区。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准确清楚登记危险物质的数量，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志和标识牌、贮存容器粘贴标识标签，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这些物质的回收、储存、运输和销售的跟踪和管理工作，所有这些流程操作应符合有关管理和技术规定。相关场所应该有禁止无关人员入内的告示，相关的存放容器、场地的设计应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见表4-9。  **表4-9 危险废弃物储存形式与储存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  **类别** | **危险废物**  **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废机油 | HW08 | 900-217-08 | 0.010t/a | 生产过程/机械设备 | 液体 | 矿物质油 | 矿物质油 | 半年 | T |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7-08 | 0.005t/a | 生产过程/机械设备 | 液体 | 矿物质油 | 矿物质油 | 半年 | T | | 废油桶 | HW49 | 900-041-49 | 0.005t/a | 生产过程/机械设备 | 固体 | / | 矿物质油 | 半年 | T | | 注：废物代码参考《国家危险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 | | | | | | | | | |   环评要求采取的措施：  A、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单独设置危废暂存间1个，**采用2mmHDPE土工膜+防渗水泥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建设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危废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  C、作为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去后应继续保留3a。  D、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具有危险废物性质、成分、安全措施、产生单位的信息标签，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均做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形成二次污染。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  本次建设项目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措施，配套预处理池及1座处理能力为300.00m3/d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本次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格栅+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的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外环境，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红烧肉、小酥肉生产过程油炸工序（均位于1号生产车间）产生的油炸油烟废气，采用2套“高效静电除油净化装置”装置处理后达标经18m高排气筒排放(风量按20000m3/h计算），污水处理站运行期间产生的恶臭，采取地埋式设备，四周种植矮灌丛吸收恶臭气体，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管理等措施，从而控制异味对周边环境以及厂区的影响，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引入12m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废气通过采取措施后，废气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造粒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先计算各具体噪声源（同一类设备声源叠加后按设备预设中心位置估算厂界距离）经衰减后至各厂界处的噪声值，然后再将噪声值进行叠加计算贡献值。  拟采取的措施及达标情况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优化总图布置；②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③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单独隔声措施；④定期对设备维修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隔声、吸声等措施，通过采取这些措施，项目设备噪声可削减噪声15dB(A)。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相关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A.1式进行计算，模式如下：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L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取车间占地面积20000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取0.1；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Lpli—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表4-10 项目主要室内噪声设备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  **名称** | **治理后**  **声级dB(A)** | **数量(台)** | **叠加后声级dB(A)** | **距离生产车间边界距离（m）/距离衰减后声级dB(A)** | | | | | | | | | **东** | **声级** | **南** | **声级** | **西** | **声级** | **北** | **声级** | | 制冷机组（冻库，1号车间） | 70 | 2 | 73.0 | 140 | 30.0 | 200 | 26.9 | 40 | 40.9 | 100 | 33.0 | | 制冷机组（冻库，2号车间） | 70 | 1 | 70.0 | 55 | 35.1 | 165 | 25.6 | 125 | 28.0 | 135 | 27.3 | | 冷风机（冷库、解冻间，1号车间） | 70 | 5 | 76.9 | 145 | 33.6 | 200 | 30.8 | 35 | 46.0 | 100 | 36.9 | | 冷风机（冷库、解冻间，2号车间） | 70 | 2 | 73.0 | 60 | 37.4 | 165 | 28.6 | 120 | 31.4 | 135 | 30.3 | | 冷风机（冷库、解冻间，4号车间） | 70 | 1 | 70.0 | 145 | 26.7 | 120 | 28.4 | 35 | 39.1 | 180 | 24.8 | | 切割机（1号车间） | 70 | 4 | 76.0 | 145 | 32.7 | 210 | 29.5 | 35 | 45.1 | 90 | 36.9 | | 切割机（2号车间） | 70 | 4 | 76.0 | 65 | 39.7 | 180 | 30.8 | 115 | 34.7 | 120 | 34.4 | | 切割机（4号车间） | 70 | 8 | 79.0 | 145 | 35.7 | 120 | 37.4 | 35 | 48.1 | 180 | 33.8 | | 搅拌机（1号车间） | 65 | 7 | 73.3 | 145 | 30.0 | 220 | 26.4 | 35 | 42.4 | 80 | 35.2 | | 搅拌机（2号车间） | 65 | 5 | 71.9 | 70 | 34.9 | 180 | 26.7 | 110 | 31.0 | 120 | 30.3 | | 烘干机（1号车间） | 65 | 1 | 65.0 | 90 | 25.9 | 260 | 16.7 | 90 | 25.9 | 40 | 32.9 | | 烘干机（2号车间） | 65 | 2 | 68.0 | 100 | 28.0 | 180 | 22.8 | 80 | 29.9 | 120 | 26.4 | | 烘干机（4号车间） | 65 | 4 | 71.0 | 90 | 31.9 | 80 | 32.9 | 90 | 31.9 | 220 | 24.1 | | 全自动包装机（1号车间） | 65 | 1 | 65.0 | 100 | 25.0 | 260 | 16.7 | 80 | 26.9 | 40 | 32.9 | | 全自动包装机（2号车间） | 65 | 2 | 68.0 | 80 | 29.9 | 170 | 23.3 | 100 | 28.0 | 130 | 25.7 | | 全自动包装机（4号车间） | 65 | 1 | 65.0 | 80 | 26.9 | 70 | 28.0 | 100 | 25.0 | 230 | 17.7 | | 风机（1号车间） | 70 | 2 | 73.0 | 105 | 32.5 | 250 | 25.0 | 75 | 35.4 | 50 | 39.0 | | 风机（2号车间） | 70 | 1 | 70.0 | 55 | 35.1 | 165 | 25.6 | 125 | 28.0 | 135 | 27.3 | | 风机（4号车间） | 70 | 1 | 70.0 | 90 | 31.7 | 80 | 32.7 | 90 | 31.7 | 220 | 23.9 | | 风机（污水站） | 70 | 1 | 70.0 | 55 | 35.1 | 35 | 48.1 | 75 | 35.4 | 265 | 20.0 | | 空压机（1号车间） | 70 | 1 | 70.0 | 105 | 29.5 | 270 | 21.3 | 75 | 32.4 | 30 | 40.4 | | **贡献值** | **/** | | | **/** | **45.3** | **/** | **41.7** | **/** | **52.7** | **/** | **46.6** | | 注：①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为室内声源；②项目生产车间厂区居中布置，根据报规文件，生产车间场界离厂区东南西北四至红线范围分别为25m、55m、25m、61m； | | | | | | | | | | | |   总声级的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预测评价结果**  根据不同设备的噪声级、确定的预测模式以及拟采取的降噪措施计算出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报告仅对项目昼间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预测点** | **室内贡献值** | | **室外贡献值** | | **叠加预测值** | | **标准值** | | **预测结果**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1# | 东厂界 | **45.3** | / | / | / | **45.3** | / | 65 | / | 达标 | | 2# | 南厂界 | **41.7** | / | / | / | **41.7** | / | 65 | / | 达标 | | 3# | 西厂界 | **52.7** | / | / | / | **52.7** | / | 65 | / | 达标 | | 4# | 北厂界 | **46.6** | / | / | / | **46.6** | / | 65 | / | 达标 | | 注：①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②项目无室外声源； | | | | | | | | | | |   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基础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措施，根据噪声预测结果等相关内容，项目的东南西北厂界预测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不可利用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桶。  （1）本项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清洗沉淀池泥沙等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本项目不可利用的边角料（如毛发、骨渣、伤肉、淋巴及其它杂质）、废弃食用油、不合格产品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进行处理。  （3）本项目的废包装材料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废旧物回收公司进行处理。  （4）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4-12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储存**  **场所** | **危险废**  **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  **物代码** | **占地**  **面积** | **贮存**  **方式** | **贮存**  **能力** | **贮存**  **周期** | | 危废暂存间 | 废机油 | HW08 | 900-217-08 | 约20m2 | 桶装，50kg/桶 | ≥100kg | 半年 |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7-08 | 桶装，50kg/桶 | ≥100kg | 半年 | | 废机油、废液压油桶 | HW49 | 900-039-49 | / | ≥100kg | 半年 |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对项目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营运期地下水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  环评提出如下地下水防治要求：  项目应结合全厂各生产设备、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原辅材料、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全车间主要生产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详见表4-13。  **表4-13 厂区防渗分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区域名称** | | **防渗技术要求** | **防渗工艺** | | 简单  防渗区 | 办公综合楼、  宿舍楼等 | 一般地面硬化 | 使用普通  混凝土硬化地面 | | 一般  防渗区 |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池等 | 要求K≤10-7cm/s的  黏土防渗层效果 | 使用防渗混凝土  地面 | | 重点  防渗区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要求K≤10-10cm/s的  黏土防渗层效果 | 采取防渗混凝土  地面+2mmHDPE土工膜进行防渗处理 |   项目采取以上地下水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要求：  （1）严格检查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措施，从而防止地下水污染。  （2）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7、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危害事故。  （1）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均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风险为生产设备发生火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发生废气超标排放、危险废物储存不当发生泄露或管理不当发生火灾。具体环境风险识别见表4-14。  **表4-14 主要生产设施危险识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  **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风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1 | 生产车间 | 生产设备 | 无 | 火灾 | 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故障，引发火灾 | 空气环境 | | 2 | 废气处理设施 | 废气 | VOCs | 超标排放 |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发废气超标排放 | 空气环境 | | 3 |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明火引发火灾、物料泄露 | 管理不当引发火灾、存储不当产生泄露 |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 |   （2）风险潜势初判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风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判定，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储存。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项目涉及物质的危险特性及健康危害性、《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部分：急性毒性》《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重大危险源辨识》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和各危险物质量大存在总量和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因此对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3）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项目的生产线特点和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15 评价工作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潜势** | IV、IV+ | III | II | I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 |   （4）环境风险简介  ①风险事故发生原因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是火灾和废气超标排放，火灾事故和废气超标排放发生的主要原因有：  A、设备的不可靠度。不可靠度是设备本身所具有的，它只与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水平、制造能力、检测手段、安装质量、自身损耗及设计寿命有关。  B、危废暂存间管理不当。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可燃物质，可能因高温、明火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物如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烟尘、有机废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C、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超标排入外环境，产生的有机废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D、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事故的发生都可以认为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造成的，而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又是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因此，一切事故都可归结为管理上的原因。主要包括管理上没有制度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监督检查制度，不能及时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不及时解决，使设备带病运转。  ②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主要风险为管理与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漏电引起火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入外环境，造成局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③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本项目环境风险，本环评要求建设方开展以下防范措施：  A、总图布置  项目总图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安全防护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厂区应设消防环行通道并保证足够的路面净空高度，设置消火栓、灭火器，厂区和车间内显眼的地方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B、建筑结构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进行设计。建筑物内疏散走道通畅，安全出口和楼梯的数量、位置、宽度以及疏散距离等均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C、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消防系统：按规范要求在厂区设置消防栓、厂区设置足量的手提式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中队。厂内中心控制室与消防中队设置直通电话。根据需要在标准厂房、办公楼等处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D、危险废物储存管理措施  危废的收集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容器，容器壁应贴有标签，详细标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危险废物暂存间需由专人负责收集并妥善储存，严禁随意丢弃、填埋。危废暂存间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中重点防渗要求，防渗系数 K≤1×10-10cm/s。  E、废气处理设施管理措施  制定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按要求操作。  建设单位应配备便携式监测设备，定期监测废气中污染物浓度，一旦超过标准限制的80%，即需更换活性炭。并将更换记录和联单作为管理内容，以确保活性炭装置的有效运行和废气的达标排放。  F、其他防范措施  严禁吸烟、携带火种进入易燃场所。  机器设备要定期检查、检修、保证其完好状态。  ④、风险管理  A、严格执行劳动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条例。必须强调管理和安全监督工作对预防事故的重要作用，实行持证上岗，定期检测维修，及时更换腐蚀受损设备，岗位责任明确，定期培训职工，提高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  B、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巡回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并及时解决不安全因素。  C、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生产。  D、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5）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主要进行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其中参考《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2022年）》（川环规〔2022〕5号）相关内容，本项目需完善制定相应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制定预案的目的是要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应急预案原则如下：  ①确定救援组织、队伍和联络方式。  ②制定事故类型、等级和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③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  ④对生产系统制定应急状态切断终止或自动报警连锁保护程序。  ⑤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⑥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厂外受影响人群的疏散、撤离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等部门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得到及时救援。  根据本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供项目决策人参考。  **表4-15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1 | 危险源情况 |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 | 2 | 应急计划区 | 办公区、生产区 | | 3 | 应急组织 | 本项目内：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 | 4 |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 | 5 |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 办公区和生产区：防火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 | | 6 | 应急通讯  通告与交通 |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 | 7 |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 8 | 应急防护措施 |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 | | 9 |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的烧伤程度、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 | 10 |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回复生产措施；  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回复措施。 | | 11 | 人员培训与演习 |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出路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 | 12 |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 对工厂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 | 13 | 记录和报告 |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 | 14 | 附件 |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川汉子肉制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 | | | |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 | 达州市 | 通川区 | 工业集中区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107°30′56.923″ | 纬度 | 31°21′25.132″ | |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 /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 ①、生活污水收集管道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等环境问题；②、废弃机油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等环境问题；③有机废气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有机废气未经处理后排放。 | | | | | **风险防范措施** | 预防措施：  ①对建筑物、设备管线加设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  ②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的要求设置的电气线路并按规范的要求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  ③加强管理，环评要求派专人对生产现场进行管理，落实各项规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患于未然。 | | | | | 填表说明：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过程中均不涉及有毒、有害等物质的存储、生产及使用，风险水平低，通过加强管理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 | | | |   （7）风险评价结论：  风险评价结论：在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本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环境风险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三）环境管理**  强化企业管理，建立较为完善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一系列严密科学可行的管理程序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专人负责，层层落实。  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业主应设环保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环境管理机构与制度**  业主应全面负责项目内部的环境保护工作：  ①加强区域内固废的管理，尤其是危险废物，其在暂存间集中收集后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并及时做好记录，落实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最终处置要求。  ②实行环境监督管理，确保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③监督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  ④建立健全的企业污染源档案，并加强管理。  ⑤加强对企业污染物治理的监督管理，并检测其执行情况。  ⑥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环境监测计划的建议**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必须按照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企业排污状况进行环境监测，以确定是否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和工程特点，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733- 2017）相关内容，本项目运行期废气、噪声监测计划建议见相关表格。  **3、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336万元，占总投资的3.7%，具体情况见表下表。  **表4-17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投资** | | 废气处理 |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直径为0.3m，高度为12.0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10 | | 油炸油烟废气（红烧肉车间）：采用1套“高效静电除油净化装置”装置处理后达标经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按20000m3/h计算）； | 5 | | 油炸油烟废气（小酥肉车间）：采用1套“高效静电除油净化装置”装置处理后达标经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量按20000m3/h计算）； | 5 | | 油烟废气（位于灯影牛肉生产车间）：采用1套“高效静电除油净化装置”装置处理后达标经1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风量按20000m3/h计算）； | 5 | | 油烟废气（位于牛肉干生产车间）：采用1套“高效静电除油净化装置”装置处理后达标经18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风量按20000m3/h计算）； | 5 | |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经专用管道引入地表绿化带排放，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低矮灌丛吸收恶臭气体； | 5 |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入通风管道后引至房顶排放(DA006，风量按5000m3/h计算）； | 1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新建预处理池，有效设计容积50m³，经处理后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 5 | | 蒸汽锅炉排放水：经厂区内冷却水池冷却后，再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冷却水池有效设计容积100m³； | 10 | | 厂区废水：厂区废水经“格栅+沉淀+气浮+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设计处理能力300m³/d； | 150 | | 噪声治理 | 各产噪设备采取隔震垫、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 80 | | 固废治理 | 设置固废储存区、垃圾箱，其中一般固废储存区面积约200m2，位于4号车间西南侧； | 5 | | 危废暂存间 | 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20m2，位于机修车间西南侧，用于收集危险废物； | 5 | | 风险防范 | 设消防环行通道并保证足够的路面净空高度，设置消火栓、灭火器；危险废物暂存间需由专人负责收集并妥善储存，严禁随意丢弃、填埋。危废暂存间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制定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按要求操作；严禁吸烟、携带火种进入易燃场所，机器设备要定期检查、检修、保证其完好状态；污水处理站设置事故调节池； | 45 | | / | 合计 | 336 |   4、环保设施自主验收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因此，建设单位需对本次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其中，环保设备自主验收情况见下表4-18。  **表4-18 环保设备自主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 | **设施或者措施内容** | **执行标准或验收监测要求** | | 废水  处理措施 | 生活污水：新建预处理池，有效设计容积50m³，经处理后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 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完成； | | 蒸汽锅炉排放水：经厂区内冷却水池冷却后，再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冷却水池有效设计容积100m³； | | 厂区废水：厂区废水经“格栅+沉淀+气浮+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设计处理能力300m³/d； | | 废气  处理措施 |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直径为0.3m，高度为12.0m的烟囱排放； |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要求。 | | 油炸油烟废气（红烧肉车间）：采用1套“高效静电除油净化装置”装置处理后达标经18m高排气筒排放(风量按20000m3/h计算）； | | 油炸油烟废气（小酥肉车间）：采用1套“高效静电除油净化装置”装置处理后达标经18m高排气筒排放(风量按20000m3/h计算）； | | 油烟废气（灯影牛肉生产车间）：采用1套“高效静电除油净化装置”装置处理后达标经1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风量按20000m3/h计算）； | | 油烟废气（牛肉干生产车间）：采用1套“高效静电除油净化装置”装置处理后达标经18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风量按20000m3/h计算）； | |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经专用管道引入地表绿化带排放，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低矮灌丛吸收恶臭气体； |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入通风管道后排放(风量按5000m3/h计算）； | | 噪声  处理措施 | 设置减震、消声装置，加强管理，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 |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标准 | | 固体废物  处理措施 | 设置固废储存区，其中一般固废储存区面积约200m2，位于4号车间西南侧； |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20m2，位于机修车间西南侧，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 | | 车间废水循环回用处理系统定期处理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沙； | | 环境风险 | ①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②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③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④要求企业定期对企业雨污管道、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修理。⑤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 | / | | 环境管理 | 加强管理后，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检查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 |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天然气燃烧废气 | SO2、颗粒物、NOX | 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12m高排气筒；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排放限值； |
| 油炸油烟废气  （红烧肉车间） | 油烟 | 集气罩+高效静电除油净化装置+18m高排气筒；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
| 油炸油烟废气  （小酥肉车间） | 油烟 | 集气罩+高效静电除油净化装置+18m高排气筒； |
| 烘烤油烟废气  （灯影牛肉车间） | 油烟 | 集气罩+高效静电除油净化装置+18m高排气筒； |
| 炒制、烘烤油烟废气（牛肉干车间） | 油烟 | 集气罩+高效静电除油净化装置+18m高排气筒； |
|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 H2S、NH3 | 定期清理栅渣、污泥，污水处理构筑物全封闭式，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低矮灌丛吸收臭气，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管理；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 |
| 食堂油烟 | 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入通风管道后排放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
| 地表水  环境 | 生活污水 | pH、COD、BOD5、SS、NH3-N、流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等 | 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经处理后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 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的三级标准 |
| 工艺废水 | 经厂区内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实罐清洗废水 |
| 设备清洁废水 |
| 地面清洁废水 |
| 锅炉排水 | SS | 经厂区内冷却水池冷却后，再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 噪声 |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优化设备选型，设置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检修和维护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分选肉渣边角料、不合格罐头、隔油池油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集中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于生产厂房固废存放区，定期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回收处置；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食用油采用专用料桶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废油脂回收机构统一收集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污水处理站区域、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在防渗混凝土基础上，设置2mm厚HDPE，确保渗透系数K≤1×10-10cm/s；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进行一般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10-7cm/s；简单防渗区：办公区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进行简单防渗，满足一般地面硬化；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②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  ③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液态危险废物贮存于密闭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④要求企业定期对企业雨污管道、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⑤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  ①按本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  ②及时完成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 | | | |

**六、结论**

|  |
| --- |
| 四川省川汉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的川汉子肉制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NOx |  |  |  | 1.74t/a |  | 1.74t/a |  |
| SO2 |  |  |  | 0.30t/a |  | 0.30t/a |  |
| **废水** | 氨氮 |  |  |  | 0.341t |  | 0.341t |  |
| 总磷 |  |  |  | 0.061t |  | 0.061t |  |
| 总氮 |  |  |  | 0.530t |  | 0.530t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  | 24.0t/a |  | 24.0t/a |  |
| 不可利用的边角料 |  |  |  | 400t/a |  | 400t/a |  |
| 不合格产品 |  |  |  | 100t/a |  | 100t/a |  |
| 废弃食用油 |  |  |  | 0.95t/a |  | 0.95t/a |  |
| 废弃包装材料 |  |  |  | 150t/a |  | 150t/a |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  |  | 0.10t/a |  | 0.10t/a |  |
| 废液压油 |  |  |  | 0.05t/a |  | 0.05t/a |  |
| 废机油、液压油桶 |  |  |  | 0.05t/a |  | 0.05t/a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